**申购仪器设备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项参数说明 |
| 申购设备名称 | 磁场刺激仪 |
| 用途及适用人群 | 适用于刺激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，对神经性耳鸣具有辅助治疗作用，及神经性耳鸣引起的其他症状具有缓解作用。 |
| 设备的功能要求 | 1、软件便捷，支持患者信息存储，临床处方生成报告。  2、多样编辑存储治疗方案，设备内存储多种不同病情和不同方式的治疗方案。公司可定期对治疗方案库进行升级，用户也可自行编辑与存储个性化的治疗方案。  3、根据不同的要求，支持调换多种刺激线圈，做到一机多用。  4、内部设有刺激安全限制参数，并配有实体“急停按钮”，让治疗过程更安全。  5、冷却液循环冷却，支持长时间治疗。  6、刺激频率范围在0-50HZ。 |
| 功能的技术指标及其他技术参数 | **1**. 磁场刺激仪主机  1.1磁场刺激最大强度：6T（允差±20%）；  1.2最大刺激频率：50Hz,0Hz～50Hz可调；  1.3 低频刺激：脉冲可调节最长0.1HZ；  1.4磁场脉冲宽度：350us±10%；  1.5 机型：分体式，触屏+笔记本，治疗方案可编辑，可用于科研拓展，实现设备多场景应用；  1.6治疗定时：默认单个病人单次治疗时间20分钟，且最大治疗时间30分钟；  1.7配置定位帽，精准定位点方便临床应用；  1.8魔术手臂360°旋转可调节，方便临床多场景应用；  1.9设备配置触发接口：可兼容国内外主流的EMG、EEG等设备；  1.10支持多种刺激模式及方式包括：普通刺激模式（包括外部触发模式、单脉冲刺激方式、连续脉冲刺激方式），爆发刺激模式TBS（包括外部触发模式、单脉冲刺激方式、连续脉冲刺激方式），各模式、方式可自由调整；  1.11具有国家药监局认可的治疗神经性耳鸣的注册证  1.12适应范围：适用于刺激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，对神经性耳鸣具有辅助治疗作用，及神经性耳鸣引起的其他症状具有缓解作用。  2. rTMS控制管理软件  2.1人机交互管理软件，包含治疗处方管理，治疗记录管理，并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，直接启动刺激；  2.2设置标准模式：患者阈值测定完成即可一键治疗，无需参数调整，便捷省时，可保存患者治疗方案，后续治疗无需重复参数调整；  2.3多种治疗方案可选：提供多种治疗方案，可个性化定制患者治疗，患者档案可存储，后续治疗无需重复参数调整；  2.4设置调节模式：可进行各个参数的设置，包括刺激模式、刺激频率、刺激强度、刺激时间、间歇时间及工作时间等；  2.5标准刺激强度：为患者测定运动阈值(MT)的110%（刺激强度0-99可调节）；  2.6系统集成的方案自带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及亮灯提醒，辅助操作人员精准定位；  2.7支持病患信息存储，临床处方生成报告：自动化输出报告，也可根据需求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；  2.8存储治疗方案：设备内存储100多不同病情和不同方式的治疗方案，公司在定期可对治疗方案库进行升级。  3.刺激线圈  3.1线圈类型：“8字形”线圈，为液冷却线圈，支持线圈刺激拍长时间治疗工作  3.2线圈可单独调节刺激强度，并可实施单次刺激功能，同时也可通过软件操作控制；  3.3可更换刺激线圈：根据不同要求，支持线圈的快速拔插，调换多种刺激线圈做到一机多用。  3.4刺激线圈刺激个数可通过软件授权查询；  4.运动诱发电位监测  4.1可与MEP联机使用，对神经检测评定功能进一步对神经的传导和神经病变的探索。  4.2、触发模式：手动或联机MEP触发，对运动阈值的定量测试。  5.冷却系统和保护系统  5.1冷却系统流速报警，冷却系统流速异常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提示流速报警；  5.2液态循环冷却技术，设备实时显示线圈温度、机身温度、液冷流速和设备状态；  5.3刺激线圈表面温度≤42℃，当线圈表面温度达到42℃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；  5.4机身温度≤71℃，当机身温度达到71℃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。 |
| 软、硬件的  配置要求 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配置清单 | | | | 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数量 |  | | 1 | 磁场刺激仪主机 | 1 | √ | | 2 | rTMS控制管理软件 | 1 | √ | | 3 | rTMS-LC管理软件 | 1 | √ | | 4 | “8”字形刺激拍 | 1 | √ | | 5 | 魔术手臂 | 1 | √ | | 6 | 笔记本电脑 | 1 | √ | | 7 | 人机界面 | 1 | √ | | 8 | 鼠标 | 1 | √ | | 9 | 说明书 | 1 | √ | | 10 | 合格证 | 1 | √ | | 11 | 推车 | 1 | √ | | 12 | 定位帽 | 5 | √ | | 13 | 耳塞 | 5 | √ | | 14 | 治疗椅 | 1 | √ | |
| 其它要求 | 1.设备使用期大于或等于6年，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6个月。  2.整机免费质保3年以上；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，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，验收时提供三种以上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。  3.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。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  4.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，乙方必须提供其厂家免费质保3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，包括设备厂家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。  5.设备数据涉及接入我院HIS网络的，验收时按我院要求能查询到HIS网络数据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。 |